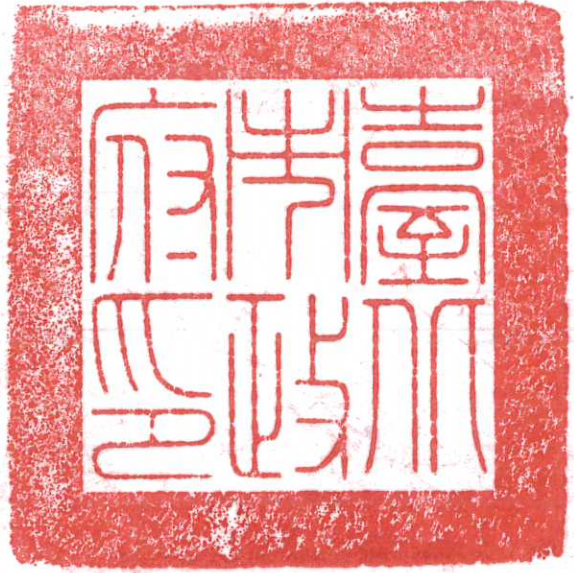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022600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鄭炎火等2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各1/8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52、292-1、292-2、303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紅牛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# 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04月06日

第 1

頁 共 1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地/建號	權利範圍	
AD08000012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252-0000	353.00	鄭紅牛	全部 1/1	
AD080000136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292-0001	5.00	鄭紅牛	全部 1/1	
AD080000137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292-0002	150.00	鄭紅牛	全部 1/1	
AD080000141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303-0000	6,877.00	鄭紅牛	全部 1/1	